

## 貳、投標須知

- 一、本採購適用我國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定之規定。
- 二、招標標的名稱：「文件儲藏室軌道資料櫃採購案」，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財物採購。
- 三、預算金額：美金 8,000 元。
- 四、招標方式：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九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條，於取得廠商提供書面報價及企劃書後，擇最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企劃書撰寫內容及應附具之文件詳招標規範。
- 五、本採購案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廠商報價時請以完成本案所需金額報價（含施工裝設費用），標價含履約期間所生稅捐、規費、包裝運送等所有費用。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前項所稱總標價，如為總價決標方式，指投標廠商之總標價；如為單價決標方式，指招標文件載明之預估採購總額，或廠商所報單價與招標文件載明之預估採購量之乘積。
- 六、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七、同一廠商對同一標案，只能寄送一份投標文件。屬同一廠商之二以上分支機構、或同一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二以上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者，均不得對同一標案分別投標。
- 八、投標廠商資格：
  1. 凡從事相關行業廠商執有公司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如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或營業登記證、行業登記證、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4. 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5. 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視同違反規定。
- 九、履約保證金：
  - 1 金額為契約價金百分之十，廠商應自決標之翌日起十天內繳納。
  - 2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標的經驗收合格並繳納保固保證金，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3 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不予發還之情形：
    - （一）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二

-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 (三)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五)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抵扣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六)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抵扣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七)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八)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 (九)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十、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1 招標規範。
- 2 投標須知。
- 3 契約條款。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 5 標價清單。
- 6 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

#### 十一、投標手續：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投標廠商聲明書、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企畫書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於投標截止期限(2010年4月9日下午5時整)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處。

#### 十二、開標辦法：

- 1. 本案依企畫書評審結果之優先序位邀請廠商議價。
- 2.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本處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四)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五)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六) 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七)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八)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本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局得宣布廢標。

十三、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一式一份。

十四、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但技術或材料項目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十五、採購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十六、付款方法：

**一次付款，廠商將履約標的物全部交付完畢經本處驗收合格由本處交付契約價金。履約時間及地點詳契約條款。**

十七、文件驗證：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處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時如影本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十八、投標文件有效期：自開標時起至開標後三十日止。

十九、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五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二十、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六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一，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電話：(02) 八七八九七五三〇；傳真：(02) 八七八九七五二三。

二十一、上級機關名稱：外交部。

二十二、本須知未載明事項，依政府採購法令。